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4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27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李偉彬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馬權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香港口岸)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5-16)4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14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道路
845TH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

現即休會的議案

委員會繼續處理陳偉業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現即休會的議案。

2. 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胡志偉議員、劉慧卿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支持現即休會的議案。這些委員表示，委員會應該休會，讓政府當局先審視傳媒近日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工業安全及材料質量等問題的報道，並就事件向委員會作出詳盡解釋。

3. 譚耀宗議員表示反對現即休會的議案。他批評泛民主派委員提出議案只為拉布，拖延處理政府的撥款申請。他亦指出，政府當局應重視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工業安全問題，並按現有機制處理輸入外勞事宜。

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留意到多名委員引述傳媒近日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報道，並要求政府當局於會議中作更詳盡的解釋。就此，他希望主席能給予額外的發言時間，讓政府當局回應傳媒報道中提及的事項。主席同意於現即休會的議案表決後，給予政府當局的代表十分鐘發言時間。

5. 陳偉業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答辯。主席接著把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有關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16名委員贊成議案，27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16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7名委員)

6.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7. 委員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5-16)45－PWSC(2015-16)14。主席表示，在委員發言前，先給予政府當局的代表十分鐘發言時間。

停工令影響工程進度

8. 就傳媒報道指勞工處下令大橋工程的停工日數已累計超過400天，路政署署長表示，若港珠澳大橋工程工地發生工業意外，勞工處會勒令發生意外的個別有關工序停工。由於停工令只涉及發生意外的個別有關工序，承建商可透過其他工序取代，工程合約內其他不牽涉意外的工序仍可繼續進行，因此可避免令工程延誤。

預製組件質素差劣

9. 就傳媒報道指混凝土磚預製組件有崩裂問題，路政署署長解釋，組件並非如報道所指填海工程中用作取代大型石塊的預製混凝土磚，而是用於香港口岸人工島西南部與機場連接的道路下，暗渠旁邊的預製混凝土牆身組件。他表示，政府當局對這類預製組件有嚴格監管，駐工地工程人員會到內地的預製組件工場監察混凝土質量，組件運抵香港後，工程人員亦會於安裝組件前作檢測。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部分組件運抵香港後角落崩裂，已要求承建商於安裝組件前修補。他強調，有關的修補工作並無對工期造成影響。

分判商安全評分不及格

10. 就傳媒報道提及的工地安全報告，路政署署長解釋，屬承建商為分判商進行的安全評分。根據承建商的安全管理系統，承建商需定期為分判商的安全表現評分，若表現不理想，承建商可向分判商施以罰則，包括要求停工或罰款。另外，工程總承建商亦有責任跟進及糾正分判商的安全表現並填補不足。工程總承建商須每六個月聘請職業安全健康局認可的獨立審核員審核工地安全情況，並向政府當局提交評核報告。另外，政府當局的駐工地工程人員亦會定期巡查工地，路政署及勞工處人員亦會作突擊檢查，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切實執行，勞工處並會就違規事項作出檢控。

11. 政府當局代表發言完畢後，主席宣佈繼續委員發言時間。他提醒委員，本項目涉及興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施的財務安排，就其他不直接相關的事宜，例如輸入外勞及工業安全問題，委員宜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工業意外記錄

12.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相隔多久派員到工地進行例行或突擊巡查，及多久審核承建商的安全評估報告。她亦希望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提供巡查內容的項目清單。路政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會不定時派

經辦人／部門

員進行突擊巡查，獨立安全審核員亦會每六個月審核承建商的安全表現。他補充，承建商須每日派員巡查工地，政府當局的駐工地工程人員亦會每星期聯同承建商代表，按既定的檢視清單巡查工地安全情況，並舉行安全會議討論工地安全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稍後可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內容。

政府當局

13. 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表示，不同意主席指應把大橋工程的工業安全問題於其他場合討論，因事項於這個撥款項目直接相關。何秀蘭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均詢問政府當局，若承建商對分判商的安全評分為不及格，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梁國雄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承建商對分判商的安全評分記錄。

14. 路政署署長回應指，承建商須向政府當局匯報對分判商的安全評核結果，若分判商的評分不理想，承建商可向分判商施以罰則，包括要求停工及罰款。政府當局則可向承建商施以警告和扣除工程款項，並記錄在季度表現報告內，若承建商將來競投其他政府工程，政府當局將會參考這些安全記錄。就傳媒報道中提及有兩間分判商安全評分不合格，他表示政府當局並不掌握報道所指分判商有否被停工，及總承建商對他們採取了哪些罰則，但工程總承建商有責任填補分判商安全表現的不足。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勞工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監察工地安全情況，有關工業安全事宜，可於其他場合討論。

15. 李卓人議員指出，即使政府當局指已推行多項工地安全措施，大橋工程仍發生多宗意外，令勞工處需發出超過400天的停工令，他質疑這些措施的成效。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駐工地工程師是否由路政署直接聘請。路政署署長解釋，駐工地工程人員由路政署直接聘請，他們會定期巡查工地，若發現有安全問題，會即時跟進。

16. 梁耀忠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指工業意外引致停工並無影響工程進度，是掩飾工傷問題。梁國雄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停工令對工程進度的影響。路政署署長重申，即使個別工序需要停工，承建

商亦可以其他工序取代，因此停工令未必會影響工程進度。

17. 張超雄議員指出，三間曾涉及大橋工程工業意外的承建商，已被法庭判罰，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否對該三間承建商採取進一步懲處。路政署署長表示，曾向涉及工業意外的承建商扣除工程款項。他補充，發生致命工業意外後，勞工處均有立即跟進，並要求承建商停止有關工序，調查意外原因及研究改善方案。

口岸工程對環境生態的影響

18. 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並無妥善監察港珠澳大橋工程對附近水域所造成的污染情況。這些委員引述傳媒報道指，過去四年的工程期間，附近水域水質污染情況曾超出警戒線707次，當中只有兩次被評定為與大橋工程有關，他們要求政府當局交代為何數字如此低，及有否對造成污染的承建商施以罰則。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若監測到水質污染情況超標，並證實污染源頭為大橋工程，相關工程須按機制停工。路政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於大橋工程期間，已進行超過80萬次監測及採樣，如發現水質污染超標，會研究污染是否由大橋工程造成。就兩次評定為與大橋工程有關的污染事件，涉及隔泥網穿漏，及有工程船於淺水區域航行時濺起海床淤泥而影響水質。就此承建商已即時跟進問題，令水質回復正常。他補充，水質污染監測報告會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監察，亦會提交環境保護署及由路政署聘請的獨立環境審核顧問審閱。若承建商被發現涉及污染環境，政府當局會記錄事件，影響該承建商日後競投政府工程的中標機會。

20. 毛孟靜議員引述路政署委託的環境評估顧問報告指出，於港珠澳大橋工程附近海域棲息的白海豚數目在2014年1月至12月期間大跌，批評政府當局並無妥善控制工程所造成的水質污染，嚴重影響白海豚生

態。她及陳偉業議員均要求政府當局交代如何監察白海豚生態。

21.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嚴格監察工地附近水域的白海豚棲息情況。統計顯示，棲息於香港西部水域的白海豚數目自2011及2012年下跌，其後三年則維持在約61條，無顯著減少，詳細數字已列載於政府當局給予工務小組的立法會PWSC231/14-15(01)號文件。政府聘請的獨立環境監察人認為，該區水域的白海豚數目下跌屬長期趨勢。

預製組件質素問題

22. 劉慧卿議員、陳志全議員、范國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關注工程預製組件的質素差參問題。這些委員要求政府解釋預製混凝土牆身組件崩裂的成因，及如何監測口岸工程使用的預製組件質量。

23. 路政署署長回應指，政府當局會派工程人員前往內地的預製組件工場抽樣檢測混凝土，確保其質量合格，亦會於當地檢測組件製成品的表面及形狀是否合適。當預製組件運抵香港後，工程人員亦會再逐一檢測組件，確保質量合格才會使用。在內地檢測時，預製組件製成品並無崩裂，因此估計組件崩裂是於運送過程中造成。若運輸過程令組件損毀，承建商須於完成修補後才可使用。

香港口岸的設施

24.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香港口岸將會設有哪些政府部門設施。他亦詢問如港珠澳大橋主橋部分於通車後發生交通事故，會由哪一地的政府部門負責拯救工作。路政署署長表示，香港口岸將會設有警署、消防部門設施、及路政署和機電工程署的維修設施。就港珠澳大橋主橋部分的交通事宜以及日後的跨境交通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委員可於其他場合跟進這個議題。

25.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讓港珠澳三地居民於各自的口岸駕車出境，經港珠澳大橋直接前往其他口岸停泊車輛，再辦理入境手續，他要求當

局與澳門及珠海政府研究方案的可行性，並詢問香港口岸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於交通事務委員會聽取議員對跨境交通政策的意見。路政署署長表示，停車場按規劃會有約700個停車位，至於能否擴充，則有待日後研究。

26.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如不獲委員會追加撥款以興建的士輪候區，會否考慮設置臨時設施代替。路政署署長指出，即使興建臨時的士輪候區，亦需要平整路面，若不獲追加撥款，將不能進行有關工程。

輸入外地勞工

27. 李卓人議員表示，認為外勞問題與撥款項目直接有關而非主席所指可於其他會議討論，認為。他詢問政府，如委員支持撥款，是否等同支持承建商輸入外地勞工參與港珠澳大橋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承建商可因應市場情況，決定是否按現行機制申請輸入外地勞工，有關申請會由勞工處及勞工顧問委員會處理，故與這項撥款項目並無直接關係。

監察承建商開支

28. 胡志偉議員擔心，由於政府對工程細節了解不足，承建商易乘機誇大工程費，令公帑蒙受損失。他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機制監察承建商的實際開支。

會議安排

29. 下午7時18分，主席表示，就這個撥款項目，工務小組已開會8小時處理，財務委員會亦已開會14小時，但用於提問的時間佔會議時間不到一半，其他時間均用於處理休會議案及其他爭議。

30. 正值主席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於座位上喧嘩，經警告無效後，主席認為陳偉業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陳偉業議員退席離開會議室。

31. 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隨即離開座位高聲抗議，期間陳志全議員走向主席台，被保安人員攔截時與保安人員同時一併跌倒地上。主席

認為，陳志全議員行為極不檢點，命令陳志全議員退席離開會議室。主席亦命令梁國雄議員返回座位。主席指，委員可表達其政治立場，但過程中不應傷及保安人員。

32. 下午7時20分，即會議的原定結束時間，由於陳志全議員仍負傷躺在席間的通道上未能自行站起亦不讓保安人員協助，主席宣佈延長會議15分鐘，並隨即暫停會議5分鐘。

33. 主席於下午7時25分宣佈恢復會議。主席告知委員，陳志全議員向他表示無需往醫院接受治療。

34. 主席表示，委員就這項撥款項目，於工務小組會議已發言108次，在本委員會亦已發言179次，發言最多的委員已發言15次。他引述政府當局指，若撥款項目未能於2016年1月底通過，將會造成巨大公帑損失。經考慮這些因素後，他決定翌日於2016年1月30日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應進入最後一輪的委員提問，委員發言限時每人兩分鐘。待委員發言後，他會開始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所提出的擬議議案。他補充，委員可透過其他途徑繼續跟進對這個項目的關注。

35. 下午7時26分，主席宣布休會。

36. 會議於下午7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6月21日